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可能主要交易
可能出售上市證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2025年8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有關百福股份的可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
「百福」	指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8)
「百福集團」	指	百福及其附屬公司
「百福股份」	指	百福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弘雅資本」	指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出售股份」	指	於先前出售事項中已出售的百福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之人士(倘為公司，則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和彼等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7月24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持及操作之主板
「主要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卓益」	指	卓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出售事項」	指	先前出售事項(1)、先前出售事項(2)及先前出售事項(3)之統稱
「先前出售事項(1)」	指	卓益於2024年9月10日於公開市場上通過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17,600,000股百福股份(於2024年9月10日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1.11%)，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960,000港元(不包括開支)(相當於每股已出售股份平均價格約0.85港元)
「先前出售事項(2)」	指	卓益於2025年7月21日於公開市場上通過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990,000股百福股份(於2025年7月21日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0.06%)，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60,300港元(不包括開支)(相當於每股已出售股份平均價格約0.97港元)
「先前出售事項(3)」	指	卓益於2025年7月24日於公開市場上通過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2,590,000股百福股份(於2025年7月24日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0.16%)，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12,300港元(不包括開支)(相當於每股已出售股份平均價格約0.97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百福股份的可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官可欣女士(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劉澤恒先生

馬文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敬啟者：

**可能主要交易
可能出售上市證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百福股份的可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百福股份的可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可能出售事項

本公司有意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卓益及弘雅資本按可能構成主要交易之金額於公開市場可能出售百福股份。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若干百分比率乃用作釐定交易之類別。倘於十二個月期內可能出售或先前出售(倘有)相同公司的上市股份(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任何有關百分比率相當於或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百分比率須依據相關交易當時可得之資料，本通函所用數字(最低出售價除外)僅供說明。

可能出售百福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70,460,000股百福股份，佔百福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6%。本公司正考慮可能於一項或多項市場交易中按最低價每股百福股份0.80港元出售部份或全部該等股份，有關價格較百福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折讓約17.5%。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一方就可能出售百福股份訂立合約性安排，本公司有意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以於市況有利時迅速使可能出售生效。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可能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所有百福股份及先前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可能出售放棄投票。

將尋求股東批准可能出售百福股份僅將生效，倘：

- (i) 最低出售價相當於或超過每股百福股份0.80港元；
- (ii)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百福股份相關出售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及
- (iii) 百福股份相關出售於股東授出批准後十二個月內完成。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上述十二個月期間屬公平合理，乃由於百福股份將於公開市場分批出售(如下文所述)，而觀察百福股份的價格走勢並取得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全部百福股份的最佳價格實際上亦需要一段時間。由於可能出售70,460,000股百福股份將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無法確定該出售的交易對手的身份。董事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基於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確保將予出售百福股份的交易對手及交易對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每股百福股份之最低出售價較：

- (i) 百福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70港元折讓約17.5%；
- (ii) 百福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34港元折讓約14.3%；
- (iii) 百福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88港元折讓約19.0%；
- (iv) 百福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05港元折讓約20.4%；及
- (v) 百福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98港元折讓約19.8%。

鑒於股票市場經常出現波動，且上市公司股價於未能預測期間可能出現價格下調變動乃屬常見的情況下，將最低出售價設定為每股百福股份0.8港元的目的乃為本公司提供若干程度的靈活度，以加快執行可能出售。因此，本公司將盡力按本公司可得的最佳價格出售百福股份的同時，於進行可能出售百福股份時保持靈活乃屬必要。亦審閱百福股份於2024年7月26日起直至該公佈日期(「一年期間」)的收市價。董事認為，一年期間可反映百福股份現行市價的最近期趨勢，並注意到百福股份的收市價於介乎每股百福股份0.62港元至每股百福股份1.1港元中波動，平均為0.94港元。此外，自2024年10月15日(即於一年期間每股百福股份1.1港元的百福股份最高收市價最早日期)起，百福股份收市價於一年期間內的2024年10月15日後普遍持續向下波動至於2025年4月11日的每股百福股份最低收市價0.82港元，減少約25.5%。值得注意的是(i)上述最低收市價0.82港元非常接近最低出售價0.8港元；及(ii)百福股份的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跌至0.75港元，較最低出售價溢價約6.7%，因此，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可能出售將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出售屬公平合理，因百福股份將於市場以最佳可得價格出售。本公司亦認為，每股百福股份0.8港元僅為最低目標價格，而本公司將審慎執行可能出售，並盡力將資本收益(或虧損)最大化(或最小化)。

股東批准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連同先前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可能出售百福股份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出售任何百福股份，以確保總出售不會引致非常重大出售。倘出現有關情況，本公司將中斷進一步出售或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任何額外規定，包括在進一步出售百福股份前尋求股東額外批准(倘需要)。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於計及先前出售事項後，出售百福股份的估計最高金額(不計及本公司持有百福股份總數)(其將不會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約為79.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可能出售百福股份之財務影響

僅供參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記錄，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低價格每股百福股份0.80港元及出售手頭上所有70,460,000股百福股份，每股百福股份之平均收購成本約為0.77港元，導致出售估計溢利約2,124,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持有的百福股份賬面淨值乃為百福股份數目乘以最近年結日(即2025年3月31日)的收市價66,232,400港元的結果，即虧絀9,864,400港元，倘本公司按最低出售價出售全部百福股份，則該虧絀將記錄於本公司賬冊。

有關百福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顯示，百福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8)。百福集團主要從事連鎖餐飲經營業務及主要在中國市場經營餐飲業務。百福亦從事餐飲品牌的投資、收購及管理業務，特許經營及其他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百福2024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474,209	610,619
除稅前虧損	(265,765)	(158,168)
年內虧損	(257,851)	(162,695)

誠如百福2024年年報所載，百福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擁有經審核負債淨額人民幣220,177,000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經審核資產淨額人民幣46,753,000元。

本集團、弘雅資本及卓益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弘雅資本(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卓益(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卓益主要從事持有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

可能出售百福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目前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及金融市場波動(例如宏觀環境中全球經濟增長的不確定性，與不確定的通脹率及利率變動、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與證券價值大小變動有關的風險及投資者不可預測的觀念)，董事認為，採取更著重於現金流及短期盈利而非長期資本增長的謹慎投資策略，以變賣其於百福股份的投資，旨在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乃屬有利。由於可能出售，從投資角度出發，本集團預期將確認約2,124,000港元(不包括開支)的溢利，其乃根據收購成本總額(即約54,244,000港元(不包括開支))與預期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即約56,368,000港元(不包括開支))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本公司持有的百福股份賬面淨值乃為百福股份數目乘以最近年結日(即2025年3月31日)的收市價66,232,440港元的結果，即虧絀9,864,400港元。可能溢利與虧絀之間的差額乃由於上述收購百福股份後，每股百福股份的價格隨後上升，因此，於2025年3月31日的收市價高於每股百福股份平均收購成本0.77港元。本集團擬將可能出售的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涵蓋行政開支，以及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開支。就僅供說明用途而言，假設70,460,000股百福股份將按最低出售價0.8港元出售，估計出售所得款項約11百萬港元將用作行政開支，而估計出售所得款項約45.4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開支。

由於可能出售將於公開市場進行，故董事認為，出售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為了將資本收益(或虧損)最大化(或最少化)，本公司將分批出售有關百福股份，以透過參考市價管理實際出售價。儘管本公司的近期投資策略旨在賺取短期盈利，惟可能出售的主要目標為每當本集團有真正資金需求時可透過變賣其投資以提升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每股百福股份價格有可能於一段不確定時期維持於0.87港元(接近最低出售價0.8港元)的現時水平。倘本公司於該期間需要提升流動資金狀況及有資金需求，則有需要於市場上變賣百福股份以獲取現金，即便是於市價與最低出售價相同的情況下。

先前出售事項

先前出售事項(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0日的公佈所披露，卓益(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9月10日在公開市場進行之一系列交易中出售合共17,600,000股百福股份(於2024年9月10日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1.11%)，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960,000港元(不包括開支)(相當於每股已出售股份平均價格約為0.85港元)。

先前出售事項(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的公佈所披露，卓益(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7月21日在公開市場進行之一系列交易中出售合共990,000股百福股份(於2025年7月21日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0.06%)，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60,300港元(不包括開支)(相當於每股已出售股份平均價格約為0.97港元)。本集團亦將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呈報可能出售百福股份之進度以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先前出售事項(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的公佈所披露，卓益(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7月24日在公開市場進行之一系列交易中出售合共2,590,000股百福股份(於2025年7月24日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0.16%)，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12,300港元(不包括開支)(相當於每股已出售股份平均價格約為0.97港元)。

由於先前出售事項，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規定後，任何進一步出售百福股份將極有可能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由於可能出售百福股份須迅速實施，故有必要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令本公司作出及時決定並於股票市場中採取積極行動，以把握獲利機會，盡可能降低潛在虧損，並同時提升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可能出售百福股份及先前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合併基準計算)相當於或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該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百福股份的可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謹訂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視乎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特別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百福股份的可能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將予提呈百福股份的可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補充資料。

本公司會否及何時進行百福股份的可能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百福股份的可能出售事項時之當前市場氣氛及市況。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百福股份的可能出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謹啟

2025年8月28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刊發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asyknit.com>)以供參考：

- (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報(第96至25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1/2025072100673_c.pdf
- (ii)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報(第103至25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2/2024072200400_c.pdf
- (iii)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報(第99至27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1/2023072100460_c.pdf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財務資源及可能出售百福股份將予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目前需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3. 債務聲明

於2025年6月30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1,336,059,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作抵押。該等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約為94,207,000港元、826,700,000港元、705,920,000港元及1,120,130,000港元之租約物業、投資物業、持作出售發展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授權或已增設但未發行、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為核心業務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其他及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認同香港政府的觀點，即香港經濟在2025年仍面對非常具挑戰性的外圍環境，同時亦有不少正面因素。本集團預期，儘管美國的經貿政策為2025年的減息步伐帶來不確定性，當主要央行為支持其經濟增長而逐步放寬貨幣政策，導致利率開始放緩時，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信心將會逐步恢復。歐洲央行亦表示，倘若通脹大致趨向其目標水平，該行將會進一步下調利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最新預測，全球經濟將於2025年增長3.3%，略高於去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精力於發展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在營運中實行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方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強化其業務的主要分部，同時探索其他潛在機會，以期為股東提供穩定和可觀的回報，並為本集團持份者帶來增值。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均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v)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官可欣（「官女士」）	73,000 (附註i)	—	29,179,480 (附註ii)	29,252,480	39.53%
雷玉珠（「雷女士」）	73,000 (附註iii)	9,929,664 (附註iv)	—	10,002,664	13.51%

附註：

- (i)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7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官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購股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Delacroix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官女士)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故此，官女士因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7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雷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購股權。
- (iv) 9,9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乃由雷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v) 該百分比為股份數目除以最後可行實際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即73,988,40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iv)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i	實益擁有人	29,179,480	39.43%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9.43%
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	i	信託人	29,179,480	39.43%
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9.43%
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9.43%
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9.43%
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9.43%
官永義	ii	配偶權益	10,002,664	13.51%
樂洋有限公司	ii	實益擁有人	9,929,664	13.42%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Delacroix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女士）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實益擁有。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及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分別擁有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60%及40%之權益。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擁有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約99.99%之權益。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擁有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約99.99%之權益。

- (ii) 9,9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雷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於2021年8月30日，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雷女士獲授73,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官永義先生為雷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0,002,66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該百分比為股份數目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即73,988,40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雷玉珠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高山」)	物業發展、物業投資、 投資證券及其他及 貸款融資	高山的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之有條件循環貸款協議(「**循環貸款協議**」)，有關城中國際有限公司(「**城中**」)(高山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向明潤投資有限公司(「**明潤**」)(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根據循環貸款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提供金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 (b) 本公司以城中(高山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之擔保契據，為明潤(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循環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 (c) 於2023年12月7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Planetic**」)(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將本金總額為35,400,000港元之該貸款的償還日期延長2年至2025年12月7日，年利率為5%，而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除相應的修訂外則維持不變；
- (d) 於2023年12月29日，Planetic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貸款的本金金額變更為45,800,000港元(償還本金金額4,200,000港元後)，年利率為14%，並延長償還日期一個月至2024年1月29日，而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除相應的修訂外則維持不變；
- (e) 高山與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佳豪**」)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有關2023年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的建議修訂的修訂契據；

- (f) 佳豪向高山作出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 (g) 於2025年6月4日，高山與佳豪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高山與佳豪已有條件同意修訂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com)刊載：

- (i) 本公司分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ii) 於本通函本附錄「7. 重大合約」項下段落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之通函(「該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除以下(b)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可能出售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持有之全部或部分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各「百福股份」)；
- (b) 不得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出售百福股份，除非：
 - (i) 最低出售價格等於或超過每股百福股份0.80港元；
 - (ii)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相關百福股份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及
 - (iii) 相關出售事項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期間」)授出批准後12個月內完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訂一切有關文件，文書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在於他們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目的或履行，就任何出售事項完成及生效，在於他們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充分權力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的履行。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香港，2025年8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
-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獲指派之股份數目。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6時正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6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謹慎小心。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